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

近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通知:

1、国投公司对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闽东电力股权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和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闽东电力股权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进行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3临-08)。根据通知内容,国投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国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95%,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5.54%)、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共计99,0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119万元、14000万元、12800万元,共计30919万元融资,期限1年。根据通知内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2014年3月26日和2014年4月9日完成初始交易,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9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49.88%。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5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相应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节假日除外),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2、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3、联系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4、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6、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须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六、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庆寿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130,000的49.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何竹林、李慧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 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披露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17

现更正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17

二、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3年年报全文。更正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13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4月0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4月20日至2014年0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0日15:00至2014年0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所持股份215,8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9229%。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4年0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所持股份215,798,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91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股份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73%。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2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3 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7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9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11 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60,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联方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14,75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票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32,229,762.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5,8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04月01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第1、2、3、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一表决通过;第4、5、6、8、9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逐一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景升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 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74,81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0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10)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满足公司市场发展的基本需要,提供稳定运力支持,公司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飞机购买的协议签署、融资安排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波音公司签订协议,向波音公司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满足公司市场发展的基本需要,提供稳定运力支持,公司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

该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公司与波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16架737-800和34架737MAX,于"十三五"期间陆续交付,其中737MAX是波音737系列的替代机型,波音的737-800飞机将于2018年停产。

四、交易内容

1、主要定价情况

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合计约为46.45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13年7月价格),波音公司以贷项备忘录的形式给予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因此购买飞机的实际代价低于前述的飞机基本价格。实际交付价格需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分期支付,公司根据协议分期支付款项。

3、交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50架波音737飞机将于2016年至2020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4、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飞机购买的协议签署、融资安排等事宜。

五、资金及其他资源保障安排

公司计划以业务营运、银行贷款等方式为购买飞机提供资金,并将审慎进行资金安排,选择最优的融资方案。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每年的机队增长量是在测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及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平均复合增长率的基础上作出的,并考虑了保持市场份额所需的机队数量、核心人力资源培养所支持的机队数量。据测算,各项资源可以支持公司"十三五"的飞机购买计划。本次飞机购买计划着眼于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上述飞机购买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百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一致行动人	指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4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集团流通股16,799,800股、17,251,289股,合计34,051,089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5.00%。
本报告书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3,254,435,640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为:1,627,217,820元。公司在2014年4月实施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并十股转增十股的分配方案)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278

税务登记证号:3501027279001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601933)

主要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永辉超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松和张轩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轩松持有永辉超市24.68%股权,张轩宁持有永辉超市15.36%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永辉超市40.05%股权。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一致行动人暨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香镇

注册资本:71,44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47443 1-1-1

税务登记证号:500105765925 4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永辉超市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书刊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玩具、计生用品、皮具、橡胶制品、洁具、餐具、生活用纸、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注册期限:至2019年7月14日止。

主要股东:永辉超市是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轩松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张轩宁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员均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2013年12月31日计算的前十大股东及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辉超市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百集团是其对中百集团企业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其未来的发展前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可能,并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于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月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流通股34,051,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中百集团2014年1月11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于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集团流通股34,051,083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5.00%。详见中百集团2014年3月1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于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4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集团流通股16,799,800股、17,251,289股